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3號

聲請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

非訟代理人 廖淳劼

受安置人 游○臻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林○萱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游○翔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游○臻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八日十九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接獲通報稱受安置人遭受安置人父性侵，經聯繫受安置人母詢問對於受安置人被聲請人保護安置乙事之意見，受安置人母僅表達擔心無法確認受安置人安全，無明顯情緒反應。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母恐難維護受安置人安全，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權益，乃於114年12月5日19時將受安置人進行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安置獲准在案。聲請人於受安置人安置期間積極進行家庭重整工作，安排受安置人和受安置人母及親屬進行會面，以維繫親情，於會面過程中觀察受安置人母及親屬僅能進行基本關懷，暫無法提供進一步的情緒支持；聲請人安排受安置人母進行強制性親職教育，目前尚未開始執行；又受安置人母表達暫陷於司法及婚姻存續之兩難，無法規劃受安置人返家照顧及安全計畫，評估受安置人母照顧及保護能力尚待提升。綜上，考量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受安置人母尚無明確照顧及安全計畫，若受安置人結束安置返家仍有接觸受安置人父之可能，另受安置人長期遭受安置人父性侵，身心創傷尚在修復初期，倘受安置人返家恐有人身安全及影響身心疑

01 慮，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02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  
03 人3個月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7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8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9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0 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  
11 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  
12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又直轄市、縣  
13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4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15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16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17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18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9 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5項及第  
20 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本院審核卷附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4  
22 年度護字第147號民事裁定、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延長安置  
23 法庭報告書、法院前案紀錄表，認前述家內妨害性自主案  
24 件，目前仍在司法偵查中，考量受安置人年幼，保護自我之  
25 能力尚有不足，而與受安置人同住之受安置人母尚未完成強  
26 制親職教育課程，親職能力有待評估，又因陷於司法及婚姻  
27 存續之兩難，無心規劃受安置人返家照顧及安全之具體計  
28 畫，則其能否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保護，恐有疑慮。此外，現  
29 階段查無其他親友足以妥善協助照顧、保護受安置人，而受  
30 安置人同意繼續安置，受安置人父母對此亦未表示反對之  
31 意，有受安置人延長安置意見書及本院函文與送達回證附卷

01 可稽，當認受安置人現乏適當養育及照顧，非立即安置受安  
02 置人即難有效保護受安置人，並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  
03 環境，藉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當有將受安置人交由  
04 聲請人延長安置保護之必要。揆諸前開法條規定，本件聲請  
0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聲請程序費用之負擔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  
07 第21條第1項前段。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映佐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2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14 書記官 李惠茹